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7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玉玲即李俊宏之繼承人、李昀珊即李俊宏之繼承人、李昀儒即李俊宏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